

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民營加油站業者簽訂之「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供油合約」等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7.2.11.(87)公貳字第8511058-00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2月11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與民營加油站業者簽訂之「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供油合約」等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辦理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二六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（兼復貴公司八十五年十月九日（85）油業八五一〇〇二九〇號函）。

二、本案經提本會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二六次委員會議討論，其決議內容如次：

- （一）貴公司與加油站業者簽訂之長期供油合約等（包括一般買賣合約、連鎖合約、代辦委託興建加油站合約），該等合約倘跨越八十八年一月（國內油品自由化時點）或九十二年（進口油品自由化時點），並涉有獨家供油條款，已直接阻礙新進事業之進入市場機會，嚴重影響油品市場進一步自由化之政策目標，惟考量油品自由化時點未至，客觀上所產生風險，尚未造成市場競爭之立即性損害，且貴公司曾就該行為是否違法函詢本會，主觀上並無犯意，而不予處分，但為防止該等行為影響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效果，貴公司與加油站業者所訂長期供油合約等（包括一般買賣合約、連鎖合約、代辦委託興建加油站合約等合約）之供油條款年限，均不得跨越國內油品煉製業者自由化時點或進口油品自由化時點，否則即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。
- （二）貴公司倘有以上情事應儘速修改合約，並將改正情形函報本會，爾後倘有類似情形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規定進行調查處理。
- （三）另其他國內石油煉製業者，如台塑公司、東展公司等，倘有類此情形亦應依本會上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